

花蓮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非主管人員請調作業原則

- 一、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本府與所屬機關學校（以下簡稱所屬機關）或所屬機關間非主管人員之遷調，特訂定本作業原則。
- 二、適用對象：本府與所屬機關或所屬機關間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及醫事人員人事條例任用之非主管人員，調任職務列等及職務相當之職務。但衛生局與各衛生所相互間之遷調依衛生局之遷調規定辦理。
具下列情形之一者優先遷調：
 - （一）具原住民身分或身心障礙證明者遷調至未足額進用之機關。
 - （二）單親或配偶長期在外縣（市）工作需就近照顧就讀高中職以下子女者。
 - （三）獨子女之父母年逾七十歲或重病，需就近照顧者。
 - （四）其他特殊狀況或原因者。
- 三、限制：
 - （一）依法令有服務期限規定尚未屆滿服務期限者。
 - （二）在現職機關服務未滿一年者。
 - （三）經申請並奉准後自請銷調者，自銷調日起一年內不得再提出遷調申請。
- 四、作業程序：
 - （一）遷調意願調查作業於每年一月及七月各辦理一次。（遷調意願調查表如附表）
 - （二）遷調意願調查作業完畢後，符合遷調人員由本府人事處造冊列管。
 - （三）各機關職缺經核定辦理遷調者於本府全球資訊服務網公告，並依本作業原則簽報縣長核定遷調。
- 五、人事、主計、政風人員，不適用本作業原則。